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輔導團幹事 吳嘉玲

電話：05-3620123#8955

電子信箱：jalinn0129@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發字第11001710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國教署發布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修正規定（376500000A_1100171034_ATTACH1.pdf、376500000A_1100171034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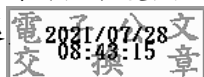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84983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84983C號函辦理。
- 二、檢附發布令掃描檔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修正規定各1份。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



110/07/28

1100003027